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楊珮瑤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7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0A113670001501-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私立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

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（二）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本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三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